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227號

原 告 黃堂修

被 告 石育樑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557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魏瑞紅

法 官 江宜穎

法 官 李宇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鍾佩芳